

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No servant can serve two masters. Either he will hate the one and love the other, or he will be devoted to the one and despise the other. You cannot serve both God and Money."

1 逆轉的人生 財主與拉撒路

面對神的話語，信徒不但要專心的聆聽，更要在生活上遵行。

文／吳明真 圖／Amigo

一. 前言

因著《路加福音》記載「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不少宗教教育的老師在講述該比喻後，問學生說：你們要作財主？還是要作拉撒路？學生回答說：我們在世上活著時要作財主，死後要作拉撒路。學生想要得到所有的福氣，就是今世得百倍，來世的永生（可十30）。這個比喻造成一般基督徒的普遍觀念，認為「拉撒路」是好的代名詞，表示死後可以得救；而「財主」則是不好的代名詞，表示死後不能得救。

在新約聖經的觀念中，貧窮是否代表美德？富有是否代表罪惡？財主是否無法進入天國？信徒要如何由「財主」逆轉為「拉撒路」？以下擬根據《路加福音》探討這些問題。

二. 路加福音的主題——逆轉

《路加福音》的寫作對象是「提阿非羅大人」（路一1），他代表敬畏神的外邦人；因此，《路加福音》的信息是向外邦人宣揚神的福音。《路加福音》的主題是耶穌關注社會上被壓抑與遺忘的人，如撒迦利亞、馬利亞、西面、野地的牧羊人。神的恩惠臨到被人遺忘的群眾，這就是《路加福音》強調「逆轉」的主題。例如神叫「卑



賤」的「升高」，叫「有權柄」的「失位」；祂「眷顧」「貧窮的人」，而「貶抑」「富足的人」（路—52-53）。

在耶穌的時代，法利賽人是人所「尊貴的」，他們自認為是「義人」；而稅吏是人所「憎惡的」，他們自認為是「罪人」。耶穌設一個比喻，說：「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祢，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十八9-14），這裡也強調「逆轉」的主題。法利賽人仗著自己是義人，因而藐視別人；他上殿裡去禱告，誇口自己的義行，結果禱告不蒙神悅納。而稅吏自認為是罪人，謙卑的向神禱告，求神開恩可憐他，結果禱告蒙神悅納。

在《路加福音》中有許多「逆轉」的敘述，就是人所輕看的，反而被神重視；人所尊崇的，反而被神忽視，這就是逆轉的人生。我們在神的面前，無法依靠財富、智慧、地位、權勢來贏得神的喜悅。但完全一無所有的人，只要相信耶穌，接受耶穌的恩惠，就可以蒙神眷顧與安慰。



三. 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

在《路加福音》十六章中，記載「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這比喻凸顯「逆轉」的主題，茲簡述如下。

1. 內容

該比喻提到生前的時候，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過著富裕的美好生活。而拉撒路則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而且全身長瘡，過著貧困的艱苦生活。但神要帶來「逆轉」，死亡的時候，財主遭受神的懲罰，在陰間受痛苦；而拉撒路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享受快樂（路十六19-25）。

當財主知道死後有審判，罪人要在陰間裡受痛苦，就想起他還有五個弟兄。為了避免他們也來到陰間這痛苦的地方，因而要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到他家去，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十六26-31）。

2. 教訓

在新約聖經的觀念中，貧窮不是代表美德，富有也不是代表罪惡。財主死後在陰間裡受苦，而拉撒路在亞伯拉罕的懷裡享福，與是否有錢無關，但與是否「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有密切的關係。「聽從」的希臘文，其意思如下。(1)聽到有關某事的消息：例如耶穌「聽見」施洗約翰已經死亡的

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No servant can serve two masters. Either he will hate the one and love the other,
 or he will be devoted to the one and despise the other. You cannot serve both God and Money."

消息，就上船從那裡獨自退到野地裡去（太十四13）。(2)專心的聆聽：例如使徒保羅對猶太人說：所以你們當知道，神這救恩，如今傳給外邦人，他們也必「聽受」（徒二八28）。面對神救恩的福音，人要留心聆聽；「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可以得到永生（約五24-25）。(3)順從、遵行：例如神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創三17）。又如在《啟示錄》中，主耶穌吩咐他的僕人約翰，寫信給小亞細亞的七個教會，在書信結束時都會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二7、11、17、29，三6、13、22）。

在「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中，「聽從」應指順從、遵行。財主就如同熟悉律法的法利賽人一樣，他們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但內心的表現卻不一樣；嘴巴說是事奉神，實際上卻是事奉自己（路十六14-

15）。因為財主不願意遵行神的道，不想幫助貧窮者（參：申十五7-8；賽五八6-7），結果遭受神的審判，在陰間裡受苦。所以面對神的話語，信徒不但要專心的聆聽，更要在生活上遵行，如此方能蒙神祝福，可以進入天國。

財主認為死人復活的神蹟，可以改變他的五個弟兄。事實上，神蹟無法改變人心。例如耶穌行了大神蹟，讓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看見了，不但不相信耶穌，反而商議要殺耶穌（約十一47、53）。今日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這是摩西和先知的話語的主軸（路二四44-47），我們也為這些事作見證。但許多人聽見福音，仍然無動於衷，不願意相信耶穌。

所以面對真理，我們要謙虛，用下列的心態來接受。(1)要謹守遵行神的話語：孝順的兒女要聽從父母的話語，我們也要成為神順命的兒女。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約八47）；凡屬真理的人就聽耶穌的話（約十八37）。倘若我們不願聽從耶穌的話，必要被定罪，會被全然的滅絕；倘若我們願意聽從耶穌的話，必要得永生（約三16-18；徒三22-23）。(2)要宣揚神的話語：保羅說：「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林前十一26），「表明」希臘文的意思是「傳揚」。主既替我們死，我們是屬於主的人；我們被主愛激勵，要為主而活，為主而死（林後五14-15；羅十四7-8）。我們要為主傳揚福音，直到世界末日。福音的內容是見證耶穌為我們受死，而且已經復活了（徒一22）。雖然末日



人心剛硬，不願意接受福音；但我們不要灰心，仍要盡力傳揚福音。我們種下福音的種子，神會使它生長（林前三6-7）。

四. 結語

我們生活在世上，有些人成為財主，物質生活較豐裕；有些人無法成為財主，物質生活較匱乏。但我們的人生是短暫的，不過七十、八十年；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九十10）。所以基督徒所應重視的，是死後能否進入天國。在「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中，耶穌告訴我們：「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是「逆轉」的關鍵因素，可以使我們進入永恆的天國。

經云：「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17-18）。倘若我們以耶穌基督為至寶，願意一生遵從祂的教訓，雖然在世上會遭受「至暫至輕的苦楚」，但耶穌會使我們「逆轉」，祂會將「天上永遠的榮耀」賜給我們。

參考書目：

1. 韋德信著，劉淑儀譯，《字裡恩情——默想新約希臘文365天》，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12。
2. 鮑爾著，麥陳惠惠譯，《新約及早期基督敎文獻希臘文大詞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9。
3. 楊克勤，《路加的智慧——文學、神學及生命》，香港：卓越書樓，1995。
4. 鮑維均，《路加福音》，香港：天道書樓，2009。

下期
主題預告

賜福與懲罰

我們得享好處時，自然會歸榮耀給神，因那是神的賜福。當我們受災禍時，也會說我是受到神的懲罰了。神雖有公義與慈愛，但祂長存慈愛，不輕易降罰。然而，我們豈可將萬事都歸於神的懲罰或賜福？

禍福常相依，好花也不常開，若無法認清是否真的來自於神的作為，我們的信心是否就在擺盪中漸漸迷失？